

鞍山市台安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

2019 年 5 月 23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以辽政地〔2019〕310 号批复同意将台安县集体农用地 0.2104 公顷（含耕地 0.083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台安县实施规划用地。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鞍山市台安县 2018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台安县新开河镇新开河村。

三、征收土地面积：农用地 0.2104 公顷（旱地 0.0813 公顷）。

四、土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5〕46 号）执行。

区片类别：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

区片价格：4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为 4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在籍农业人口，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通过货币安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台安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11 日

